书面承诺

 ，系本所申请律师执业人员，身份证号为： ，其指导律师为： ，执业证号为： ，取得律师执业证

满 年，现作为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 名(不含拟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）；其指导小组成员为： ，执业证号为： ，取得律师执业证满 年，现作为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 名(不含拟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）。

本指导小组现指导实习人员共 人(不含拟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）。

一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承诺符合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；

二、指导律师及指导小组成员承诺符合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；

三、本所承诺符合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和不具有《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指导律师（签名）：

指导小组成员（签名）：

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